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並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估計[編纂]開支後，我們預計將收取[編纂]淨額[編纂]港元。根據相同的指示性[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額外的[編纂]淨額[編纂]港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按下列所載金額用作以下用途。倘我們的[編纂]淨額不足以撥付上文所載用途，我們擬通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等多種方式撥付餘額。

1. 約[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預計將在未來五年用於我們的海外擴張。
 - a. 約[編纂]%（[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建設及擴建我們的海外生產設施。我們見證了東南亞、歐洲及美洲（不包括美國）等主要國際市場的龐大增長機遇。於2020年至2024年，該等地區的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銷量分別按277.8%、53.2%及59.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2024年至2029年將繼續保持強勁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4.9%、15.0%及19.6%。為了利用這些具吸引力的市場機遇，特別是國際市場較高的售價，我們已擴大並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全球業務，包括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為電動汽車充電樁建立本地化製造能力。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加快全球擴張，實現市場領先」及「業務－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路徑－盈利路徑－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積極捕捉行業趨勢並把握多元化的收入機遇－海外市場快速拓展」。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作為此項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於2024年4月在泰國開始營運首間海外工廠。該設施充當我們東南亞業務的樞紐。視乎需求增長而定，我們預期將會擴大其產能。此外，我們計劃在中東及歐洲開設更多海外工廠，以滿足地區市場需求。各個設施設計可容納兩條生產線，每條生產線的年產能為108千台（按每天一個八小時班次及每月25個工作日計）。在進行擴張後，我們的合併年產能預計將達到1.3百萬台，視乎市場環境及需求增長而定。

- b. 約[編纂]%（[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建立我們的海外銷售及營銷網絡。我們明白國際市場既多元又分散，目標是利用當地銷售渠道及數字營銷來加強我們的全球業務。我們計劃委任區域領導人，並為特定國家設立實體，各自配備專門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建立內部海外銷售及營銷網絡。此外，我們亦將與當地分銷商建立合夥關係，加強我們的銷售網絡基礎設施，並將我們的觸及範圍拓展至東南亞、中東、歐洲及美洲（不包括美國）。
- c. 約[編纂]%（[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加強我們的國際供應鏈。該項投資將聚焦加強我們的全球供應鏈，確保在不同地區及時、高效交付產品。此項發展將涵蓋端到端的物流，包括海關、製造、運輸、倉儲及採購，為各個市場的特定需求而設。我們認為，投資當地供應鏈將能提高我們的海外市場份額，更好地支援我們全球各地客戶的需求。
- d. 約[編纂]%（[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建設海外安裝及售後服務網絡。我們旨在於全球各地為電動汽車充電樁提供本地化、專業的安裝及售後服務。目前，我們已在泰國啟動安裝網絡，並計劃在泰國及其他東南亞國家擴展該網絡。此外，我們計劃於東南亞設立一個售後服務中心，以提升客戶體驗。在中東、歐洲及美洲（不包括美國），我們正與當地服務供應商就安裝及售後服務建立戰略合夥關係進行早期階段討論。隨著我們籌備在全球推出我們先進的數字家居能源管理系統，我們亦計劃設立一個專屬客戶服務中心以支援此類服務。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 約[編纂]% ([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預計將在未來五年用於研發以豐富我們產品及服務組合，以及增強我們的數字化平台及研發能力。
 - a. 約[編纂]% ([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預計將用於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研發。
 - 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約[編纂]% ([編纂]港元))：絕大部分研發投資將聚焦開發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這些機器人將儲能及充電整合至單個移動裝置，可克服固定充電站的局限性，提供靈活「站到車」服務模式。我們已於2024年推出第一代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組合－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我們將繼續改善功能，以將其適用性擴展至更複雜的應用情境。
 - EMS解決方案(約[編纂]% ([編纂]港元))：絕大部分研發投資將用於開發及強化我們的EMS解決方案。EMS整合硬件與軟件，從而優化能源消耗、儲存及多部裝置之間的能源配置，為住宅及商業用戶帶來能源系統智慧操控。我們已於2024年推出首個版本EMS解決方案，並正專注擴大其功能性，以涵蓋實時能源監測、AI能源優化及與不同能源裝置整合等進階功能。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組合－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EMS解決方案」。我們旨在繼續以新興能源技術提升系統能力，包括更佳數據分析、優化AI算法及擴大兼容性。
 - 雙向智慧家用電動汽車充電樁(約[編纂]% ([編纂]港元))：我們將繼續升級我們的雙向電動汽車技術，可支援「車到戶」(V2H)及「車能互動」(V2E)應用。該技術允許電網、車輛與家用電器之間的能源轉移。我們計劃開發雙向電動汽車AC/DC充電樁，以迎合國內及國際市場。我們首個雙向AC電動汽車充電樁試驗樣機預期於2025年推出，視乎市場環境有機會開發雙向DC電動汽車充電樁。我們的目標是於三年內實現全面商業化。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碳化硅DC電源模塊(約[編纂]%([編纂]港元))：我們將投資於碳化硅DC電源模塊的開發，以提升我們在現時以MOSFET模塊主導的DC充電市場的競爭優勢。碳化硅模塊的特點為雙向V2H/V2E功能，能夠擴大產品使用場景，迎合更廣泛的國際市場。我們預計於2025年完成樣機測試，目標是於三年內完成其商業化開發。
 - 針對海外市場獨特需求的產品開發(約[編纂]%([編纂]港元))：我們將聚焦開發為中東、歐洲及美洲(不包括美國)等主要海外市場量身定制的產品。我們的產品已符合歐洲CE標準及美國UL標準等國際認證標準。未來開發將包括地區特定型號，例如法國的B連接壁掛式充電樁，以及北美(不包括美國)的大電流(48A)便攜式充電樁。這些舉措令我們能夠滿足獨特的地區需求，從而擴大我們的全球足跡。
- b. 約[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預計將用於增強我們在基礎研究及創新基礎設施和能力方面的開發能力。
- 產品測試實驗室升級(約[編纂]%([編纂]港元))：我們深明國家認證對產品可靠度的重要性。我們目標是於2025年為我們的產品測試實驗室取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證。我們將投資於提升實驗室設備及能力，使其能進行範圍更廣闊的標準測試。該實驗室亦能夠支持我們產品(包括電動汽車充電機器人)的開發，確保產品符合國內及國際質量標準。
 - 開發ASPICE 3.0(約[編纂]%([編纂]港元))：為擴大全球業務，我們計劃投資實現ASPICE 3.0(汽車軟件過程改進)認證。此項開發能力對於吸引全球汽車客戶，以及提升我們汽車軟件及IT系統質量至關重要。我們將進行必要研發投資，以於未來三年實現ASPICE 3.0。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 約[編纂]% ([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預計將用於併購活動，以提升我們提供綜合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的目標是收購或投資符合以下條件的公司：(1)從事數字儲能及能源管理的公司，特別是已開發出具有巨大市場潛力的新技術或專業技術或產品的公司；(2)在相關技術領域及／或我們擬鞏固地位或拓展的市場中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工作業績的公司；(3)配備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員的公司；及(4)預期可與我們的數字家居能源管理業務相輔相成的公司。我們目前並未進行併購活動，且並無確定任何具體併購目標。
4. 約[編纂]% ([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預計將用於升級宣城工廠的現有生產設施及設備，以容納為新車型及新興使用場景而設計的產品。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升級生產設備，包括淘汰已停產的SMT設備、升級DIP設備及改善組裝線機器；及(ii)改善生產環境，包括優化SMT及DIP車間條件、翻新組裝車間環境及翻修倉庫地板。
5. 約[編纂]% ([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預計將用作包括營運資金需求在內的一般企業用途。

倘我們實際的[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上述預期，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就上述用途所分配的[編纂]淨額。倘[編纂]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只要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可將該等[編纂]存入持牌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就香港存款而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就非香港存款而言，定義見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的短期活期存款。倘上述[編纂]擬定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發佈適當公告。